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 通知

日期：113 年 6 月 14 日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主旨：各單位辦理涉及人事相關作業時，請務必至人事室網頁「表單下載」專區下載最新表件，切勿使用舊表件，如以舊表件簽會本室，將退請使用新表件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權益，各單位辦理涉及人事相關作業時，請務必至人事室網頁「表單下載」專區下載最新表件，切勿使用舊表件。
- 二、另自即日起，如以舊表件簽會本室，本室將退請使用新表件，進行簽核程序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人事室 敬啟

